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太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鲁13民初19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转发的《民事起诉状》,本次有关诉讼公告如下如下:

一、案件所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48,000,000元。
2.本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三)事实及理由:
2018年7月19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与临沂新维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伦”)、临沂米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莱”)、临沂尼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奥”)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授信额度为一亿元。同日,推伦、米莱、尼奥分别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推伦、米莱、尼奥分别提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担保(张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均为原告,票面金额均为壹亿肆仟捌佰贰拾元)。同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浩特分行分别与推伦、米莱、尼奥签订《中国证劵报》《中国证劵报》《中国证劵报》,后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浩特分行于2018年7月分别向推伦、米莱、尼奥发放贷款,共计3亿元。2019年12月10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浩特分行分别与推伦、米莱、尼奥签订《延期协议》,将涉案贷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3月23日。同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浩特分行分别与推伦、米莱、尼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推伦、米莱、尼奥提供自有商业承兑汇票(张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均为原告,票面金额壹肆万零肆元。上述汇票到期后,推伦、米莱、尼奥作为债务人及出票人并未如期还款,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并未兑现票面金额。2020年12月20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原告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涉案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承接债权后,曾向公司发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催要该笔款项,但无回应。

原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九条规定,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本案原告作为持票人,原告有票据权利。原告已向法院起诉追索该笔款项,但原告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公司返还票面金额。
二、公司是是否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诉讼事项”科目中进行列示。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劵报》《中国证劵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电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证劵日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并通过多种方式提前开展投资者交流工作。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公司总经理张南星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先生、董事秘书孙奕夫先生、财务总监董女士,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答。

一、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主要与以下问题相关:
1.公司2023上半年净利润增长42.73%,请公司相关领导解释一下具体情况?
答: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90.17万元,同比增长0.04%;实现归母净利润1,987.09万元,同比增长42.73%。主要由于以下几个原因:
(1)2023年上半年,随着进入经济恢复周期,受各地汽车消费政策刺激的影响,报告期内汽车数据,1-6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24.8万辆和1,32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和8.8%,且汽车消费带动了下游产业链产能释放。
(2)公司施行上半年降本增效初见成果,且加强了预算管理。
(3)2023年12月公司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企业充分享受到了税收优惠。

二、公司近年通过设立环境环保自身行业规模定位,科学决策,给全体股东一份满意的答卷。
2.公司近年通过设立环境环保自身行业规模定位,科学决策,给全体股东一份满意的答卷。
答:随着汽车电子等高端领域的产品的实施,电子制程越来越精密,线宽间距越来越小,对PCB的高精度度带来更高要求。通过近年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先进制程技术,LED激光直写成像设备等等,进一步提高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电子事业部引进了松下的高端贴片机,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生产效率及实现更高精度的安装,满足了客户一站式的综合服务。公司配备了线宽2mil,16层电路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泰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劵”)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劵签订的开放式证劵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泰证劵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9月6日起参加中泰证劵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5833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2	015834	海富通平稳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3	016760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一、业务开展范围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劵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泰证劵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四、费率优惠期限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六、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七、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劵代码:127076 债劵简称:中龙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于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即2023年4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29,200股,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数量的300.1%。

(2)公司于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即2023年4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29,200股,占公司前次回购股份数量的300.1%。

(3)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5)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6)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7)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8)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9)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10)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11)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12)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13)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14)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15)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16)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17)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18)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19)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20)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21)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22)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23)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24)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25)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26)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27)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28)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29)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30)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31)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32)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33)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34)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35)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36)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37)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38)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39)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0)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1)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2)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3)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4)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5)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6)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7)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8)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49)自前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数量的5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劵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第三个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劵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1587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劵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劵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2023年9月6日
申购截止日:2023年9月6日
申购人限制:无
申购时间:2023年9月6日
申购赎回币种:人民币
申购赎回最低金额:10元(含申购费);100元(含赎回费)
申购赎回费率:0.15%(含申购费);0.15%(含赎回费)
申购赎回费用: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申购赎回限制: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自2023年9月6日起(含当日)至2023年9月11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如申购赎回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并开放期间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且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并开放期间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且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的时间要求。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规定之日期和时间前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每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自2023年9月6日起(含当日)至2023年9月11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如申购赎回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并开放期间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且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并开放期间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且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的时间要求。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规定之日期和时间前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款项全额用于购买基金份额,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总数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超过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3.2.1.前端费率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M<100元	0.08%	-	-
100元≤M<300元	0.50%	-	-
300元≤M<600元	0.30%	-	-
M≥600元	1.000元笔	-	-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M<100元	0.08%	-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100元≤M<300元	0.50%	-	-
300元≤M<600元	0.30%	-	-
M≥600元	1.000元笔	-	-

注: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本基金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份额的计算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08%,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8%)=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0.08%=8.00元
申购份额=9,920.63/1.1500=8,626.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其得到8,626.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其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其得到4,166.67份A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用限制
投资者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赎回日赎回申请,申请赎回份额确定到小交易单位,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元。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长短,对持有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td>赎回费率</td>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持有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6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15.0%=1,65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1,650.00=9,35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6天,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为9,350.00元。
例:某投资者持有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个月,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0=11,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超过3个月,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7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宝钢金属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62,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宝钢金属持有公司21.53%的股份,梅小明持有公司16.45%的股份,结合宝钢金属与梅小明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中公司董事会变更、董监事会改选、监事会改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等公司治理及人事安排,梅小明将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签署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宝钢金属与梅小明签署了《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与梅小明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梅小明将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宝钢金属,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权益变动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62,000,000股,将于2023年9月8日在深圳证劵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梅小明与宝钢金属持股及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1	梅小明	116,569,898	18.03%	116,569,898	16.45%
2	宝钢金属	90,499,156	14.00%	312,499,156	21.53%

四、备查文件
1.宝钢金属出具的《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五、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六、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七、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八、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九、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十、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十一、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十二、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十三、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十四、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十五、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泰证劵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惠费率公告。

十六、重要提示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劵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实行和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执行标准以中